2007考生必看:刑法总论重点法条详细解析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25/2021_2022_2007_E8_80_ 83 E7 94 9F c80 225437.htm 1、属地原则"第6条"凡在中 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的,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,都 适用本法。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或者航空器内犯罪的 , 也适用本法。"犯罪的行为"(包括犯罪的实行行为和预备行 为)或者结果有一项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,就认为 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。"第11条"享有外交特权 和豁免权的外国人的刑事责任,通过外交途径解决。"第90 条"民族自治地方不能全部适用本法规定的,可以由自治区 或者省的人民代表大会根据当地民族的政治、经济、文化的 特点和本法规定的基本原则,制定变通或者补充的规定,报 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施行。 2、保护原则 第8条"外国人(主体)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对中华人民共 和国国家或者公民犯罪(对象),而按本法规定的最低刑为三 年以上有期徒刑的(性质比较严重),可以适用本法,但是按 照犯罪地的法律不受处罚的除外。(双重犯罪)3、刑法适用的 溯及力问题(对象:只能是未决犯,适新条件)"第12条"中 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本法施行以前的行为,如果当时的法 律不认为是犯罪的,适用当时的法律;如果当时的法律认为 是犯罪的,依照本法总则第四章第八节的规定应当追诉的, 按照当时的法律追究刑事责任,但是如果本法不认为是犯罪 或者处刑较轻的,适用本法。本法施行以前,依照当时的法 律已经作出的生效判决,继续有效。第八节时效"第87条" 犯罪经过下列期限不再追诉:(一)法定最高刑为不满五年有

期徒刑的,经过五年;(二)法定最高刑为五年以上不满十年 有期徒刑的,经过十年;(三)法定最高刑为十年以上有期徒 刑的,经过十五年;(四)法定最高刑为无期徒刑、死刑的, 经过二十年。如果二十年以后认为必须追诉的,须报请最高 人民检察院核准。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刑法第十二条几 个问题的解释》自98年1月13日公布起施行。"第1条"刑法 第十二条规定的"处刑较轻",是指刑法对某种犯罪规定的 刑罚即法定刑比修订前刑法轻。法定刑较轻是指法定最高刑 较轻;如果法定最高刑相同,则指法定最低较轻。"第2条 "如果刑法规定的某一犯罪只有一个法定刑幅度,法定最高 刑或者最低刑是指该法定刑幅度的最高刑或者最低刑:如果 刑法规定的某一犯罪有两个以上的法定刑幅度,法定最高刑 或者最高低刑是指具体犯罪行为应当适用的法定刑幅度的最 高刑或者最低刑。"第3条"1997年10月1日以后审理1997年9 月30日以前发生的刑事案件,如果刑法规定的定罪处刑标准 、法定刑与修订前刑法相同的,应当适用修订前的刑法。 第 二章 犯罪第一节 犯罪和刑事责任 4、故意犯罪 "第14条"明 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(认识因素),并且希望 或者放任这种结果发生(意志因素),因而构成犯罪的,是故 意犯罪。故意犯罪,应当负刑事责任。"第15条"应当预见 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,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 预见,或者已经预见而轻信能够避免,以致发生这种结果的 ,是过失犯罪。 过失犯罪,法律有规定的才负刑事责任。 第 二节犯罪的预备、未遂和中止(全部) "第22条"为了犯罪, 准备工具、制造条件的,是犯罪预备。对于预备犯,可以比 照既遂犯从轻、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。"第23条"已经着

手实行犯罪,由于犯罪分子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的,是 犯罪未遂。 对于未遂犯,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。"第24条"在犯罪过程中,自动放弃犯罪或者自动有效地 防止犯罪结果发生的,是犯罪中止。对于中止犯,没有造成 损害的,应当免除处罚;造成损害的,应当减轻处罚。5、 过失行为构成犯罪必须同时具体两个条件: (1)该行为必须造 成了严重的危害后果; (2)法律明确规定了该行为应构成犯罪 。"第15条"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 ,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,或者已经预见而轻信能够避免 , 以致发生这种结果的, 是过失犯罪。 过失犯罪, 法律有规 定的才负刑事责任。"第14条"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 社会的结果(认识因素),并且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发生(意 志因素),因而构成犯罪的,是故意犯罪。故意犯罪,应当负 刑事责任。"第16条"行为在客观上虽然造成了损害结果, 但是不是出于故意或者过失,而是由于不能抗拒或者不能预 见的原因所引起的,不是犯罪。6、"第17条"已满十六周 岁的人犯罪,应当负刑事责任。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 的人(一切过失犯罪都不负刑事责任),犯故意杀人、故意伤 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(此2种皆为故意伤害罪,且不含轻伤害) 、强奸(含强奸妇女和奸淫幼女2种情况)、抢劫、贩卖毒品(仅 贩卖,不含走私、制造、运输毒品)、放火、爆炸、投毒罪(仅此三种方式,不含决水等其他方法严重危害公共安全)的(8 种犯罪,10种情况),应当负刑事责任。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 八周岁的人犯罪,(1)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。((2)不适用死 刑,包括死缓)因不满十六周岁(A、抢劫罪包括:(1)263条 的典型抢劫罪;"第263条"以暴力、胁迫或者其他方法抢

劫公私财物的,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,并处罚金;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、无期徒刑或者死 刑,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:(一)入户抢劫的;(二)在公共 交通工具上抢劫的;(三)抢劫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;(四)多次抢劫或者抢劫数额巨大的;(五)抢劫致人重伤、死亡 的;(六)冒充军警人员抢劫的;(七)持枪抢劫的;(八)抢劫 军用物资或者抢险、救灾、救济物资的。(2)其他类型的"准 抢劫罪",如269条、267条第2款。"第269条"犯盗窃、诈 骗、抢夺罪,为窝藏赃物、抗拒抓捕或者毁灭罪证而当场使 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,依照本法第二百六十三条的规 定定罪处罚。"第267条"第2款:携带凶器抢夺的,依照本 法第二百六十三条的规定定罪处罚。 B、"贩卖毒品"仅贩 卖,不含走私、制造、运输毒品。 第七节 走私、贩卖、运输 、制造毒品罪"第347条"走私、贩卖、运输、制造毒品,无 论数量多少,都应当追究刑事责任,予以刑事处罚。走私、 贩卖、运输、制造毒品,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处十五年有期 徒刑、无期徒刑或者死刑,并处没收财产:(一)走私、贩卖 、运输、制造鸦片一千克以上、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五十 克以上或者其他毒品数量大的;(二)走私、贩卖、运输、制 造毒品集团的首要分子;(三)武装掩护走私、贩卖、运输、 制造毒品的;(四)以暴力抗拒检查、拘留、逮捕,情节严重 的;(五)参与有组织的国际贩毒活动的。走私、贩卖、运输 、制造鸦片二百克以上不满一千克、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 十克以上不满五十克或者其他毒品数量较大的,处七年以上 有期徒刑,并处罚金。走私、贩卖、运输、制造鸦片不满二 百克、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不满十克或者其他少量毒品的

, 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, 并处罚金; 情节严 重的,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,并处罚金。 单位犯第 二款、第三款、第四款罪的,对单位判处罚金,并对其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,依照各该款的规定处 罚。 利用、教唆未成年人走私、贩卖、运输、制造毒品,或 者向未成年人出售毒品的,从重处罚。对多次走私、贩卖、 运输、制造毒品,未经处理的,毒品数量累计计算。C、周 岁计算原则:以实足年龄为准,即生日的第二天起才14或16 周岁。 D、满14,不满16,对一切过失犯罪不负刑事责任; E 、满14,不满18周岁,刑罚适用原则:1、应当从轻OR减轻 ; 2、不适用死刑。 F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强奸案件有 关问题的解释》,自2000年2月24日起施行。对于已满14周岁 不满16周岁的人,与幼女发生性关系构成犯罪的,依照刑法 第十七条、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,以强奸罪定罪处 罚;对于与幼女发生性关系,情节轻微、尚未造成严重后果 的,不认为是犯罪。对于行为人既实施了强奸妇女行为又实 施了奸淫幼女行为的,依照刑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的规定,以 强奸罪从重处罚。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为人不明知是不满 十四周岁的幼女,双方自愿发生性关系是否构成强奸罪问题 的批复》,自2003年1月24日起施行。行为人明知是不满十四 周岁的幼女而与其发生性关系,不论幼女是否自愿,均应依 照刑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,以强奸罪定罪处罚; 行为人确实不知对方是不满十四周岁的幼女,双方自愿发生 性关系,未造成严重后果,情节显著轻微的,不认为是犯罪 。 7、正当防卫 " 第20条 " 为了使国家、公共利益、本人或 者他人的人身、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,

而采取的制止不法侵害的行为,对不法侵害人造成损害的,属于正当防卫,不负刑事责任。正当防卫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损害的,应当负刑事责任,但是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。(特殊防卫权)对正在进行"行凶"(应理解为故意重伤害以上的伤害行为,不包括轻伤害)、杀人、抢劫、强奸、绑架以及其他严重危及"人身安全"(防卫利益唯一)的暴力犯罪(起因条件),采取防卫行为,造成不法侵害人伤亡的,不属于防卫过当,不负刑事责任。8、紧急避险"第21条"为了使国家、公共利益、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、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发生的危险,不得已采取的紧急避险行为,造成损害的,不负刑事责任。紧急避险超过必要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的,应当负刑事责任,但是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。(例外)第一款中关于避免本人危险的规定,不适用于职务上、业务上负有特定责任的人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